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3000015]

投 诉 人: 尤塔索 (英国) 有限公司

[ULTRACELL (UK) LIMITED]

地 址: 英国利物浦威斯汀路商业区威斯汀 7 号,

邮编 L30 1NY (7 VESTY BUSINESS PARK, VESTY
ROAD, LIVERPOOL, L30 1NY, UNITED KINGDOM)

代 理 人: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谢静

被投诉人: 任师伟

地 址: 中国山东菏泽市鄄城县程屯镇任垓村

争议域名: ultracellpower.cn

注册机构: 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28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尤塔索(英国)有限公司〔ULTRACELL (UK) LIMITED〕于2023年5月24日针对域名“ultracellpower.cn”以任师伟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ultracellpower.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300001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3年5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3年5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0年5月29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

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3年5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5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6月21日向边永民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6月25日，边永民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6月26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边永民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7月10日之前（含7月10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尤塔索（英国）有限公司〔ULTRACELL (UK) LIMITED〕，地址位于英国利物浦威斯汀路商业区威斯汀 7 号，邮编 L30 1NY（7 VESTY BUSINESS PARK, VESTY ROAD, LIVERPOOL, L30 1NY, UNITED KINGDOM）。投诉人授权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谢静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任师伟，地址为中国山东菏泽市鄄城县程屯镇任垓村。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本案争议域名“ultracellpower.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投诉人的主张

（1）投诉人对“ULTRACELL”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于 2001 年即在英国申请注册了第 UK00002274140 号“ULTRACELL”商标，指定商品为第 9 类的“电池”。后投诉人以该英国注册商标为基础注册，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请马德里国际注册第 G1207862 号“ULTRACELL”商标，并通过领土延伸方式获得了包括中国、摩洛哥、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白俄罗斯、土耳其共和国、乌克兰、黑山共和国、白俄罗斯、肯尼亚在内的多个国家的注册和保护。申请人商标的注册日均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投诉人对“ULTRACELL”享有在先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于 1999 年在英国利物浦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正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英文企业名称为“ULTRACELL (UK) LIMITED”，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即商号为“ULTRACELL”。自成立时起，投诉人就将“ULTRACELL”作为公司商号以及电池产品上的商标进行广泛使用。

自 2009 年起，投诉人就开始以“ULTRACELL (UK) LIMITED”的企业名称在中国生产“ULTRACELL”品牌的电池产品。

可见，投诉人注册和使用“ULTRACELL”作为企业名称的日期均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 事实与理由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为“ultracellpower.cn”，其主要识别部分“ultracellpower”由“ultracell”和“power”两部分组合而成，其中“power”有“电、电源”之意，而“ultracell”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以及商号“ULTRACELL”在字母构成和顺序上完全相同。鉴于投诉人的主营产品为电池相关产品，争议域名“ultracellpower.cn”所采用的这种“ultracell+power”的组合方式极易使相关公众联想到是投诉人英国“ULTRACELL”品牌的电池产品或者投诉人英国“ULTRACELL”公司所生产的电池产品，从而造成混淆误认。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ULTRACELL”一词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为自造词，具有很强的显著特征，由投诉人首创并作为公司的商号和主要商标使用在第 9 类的电池类产品上。投诉人作为“ULTRACELL”标识的真正权利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或使用被投诉域名。

本案中，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①“ULTRACELL”一词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为自造词，具有很强的显著特征，由投诉人首创并作为公司的商号和主要商标使用在第9类的电池类产品上。被投诉人作为一个中国自然人，如完全出自巧合自创出与投诉人商号和商标完全相同的外文词汇的可能性极低。

②被投诉人名下域名网站恶意冒充是投诉人中文网站，在网站中称自己为“Ultracell（英国）有限公司”，且网页内容大量抄袭于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商标、公司介绍文字内容以及产品系列名称，还谎称自己为投诉人中国办事处，严重欺骗和误导广大消费者，被投诉人不仅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还利用网站搭便车、实施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恶意十分明显。

A. 通过中国最常用的网络搜索引擎——百度搜索关键词“ultracell 中国官网”，所出现的第二个检索结果显示域名为“powersonic.cn”，该网站标注为“英国 ULTRACELL 蓄电池 厂家-官网”字样。经查询“powersonic.cn”域名的 whois 查询结果，显示注册者为本案被投诉人。

B. “powersonic.cn”域名网站的首页显示了投诉人商标、“Ultracell(英国)有限公司”“Ultracell (UK) Limited”，与投诉人英文名称一致。且在“联系我们”处，该公司在百度地图中显示为“英国 ULTRACELL 电池中国办事处”，公司地址显示为“青岛沿海办事处”。

证据显示，2017年5月，投诉人官方网站上使用了“”标识，被投诉人网站使用的“”标识与投诉人官网标识几乎完全相同。

C. 争议域名网站中的“公司简介”内容是直接将投诉人官方网站中的英文公司介绍内容翻译成中文而来，侵犯了投诉人的著作权，试

图误导相关公众并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D. 争议域名网站中的产品系列名称抄袭和照搬了投诉人官方网站上所登载的产品系列名称，试图误导相关公众并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

争议域名网站中展示其产品系列包括“UL”“UXL”“UC”“UG”“OPZV”“OPZS”“UFTG”“UFT”等系列，投诉人官方网站上所登载的产品系列名称包括“UL”“UXL”“UCG”“UC”“UHR”“UFT”“UFTG”“OPzS”“OPzV”“UT”“UG”系列。显而易见，被投诉人的争议网站中的产品系列名称直接抄袭和照搬了投诉人的产品系列名称，其试图误导相关公众并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的违法意图十分明显。

事实上，被投诉人之前争议域名名下网站即为摹仿投诉人 Ultracell 的网站，而“powersonic”实际上为法国蓄电池品牌。投诉人为了规避可能的侵权责任，将摹仿投诉人的网站开设在“powersonic.cn”域名下，而争议域名网站则展示的为“powersonic”电池的内容。被投诉人此种行为明显是侵犯他人权利后为了逃避责任的不法行为。

总之，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完整包含投诉人“Ultracell”商标的争议域名，还开设网站使用了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公司 Logo、公司介绍内容，并完全照抄使用投诉人的产品系列名称，还谎称为投诉人中国办事处，企图冒充为投诉人中国官网。被投诉人如上行为同时侵犯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还构成不正当竞争，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网站搭便车、谋取非法利益的恶意十分明显。

③被投诉人系“德尔森电源（青岛）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企查查网站检索到该公司的信息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师伟，与被投诉人名称相同，该公司邮箱为 380007120@qq.com，与上述争议域名注册人邮箱也相同，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即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主要从事的即为锂电池、蓄电池及各类电源产品，与投诉人属于同行业经营者。被投诉人作为电池相关产品的同行业经营者，

不可能不知道在同领域内的投诉人企业名称及商标，其抢注争议域名且试图利用争议域名网站搭便车、谋取非法利益的恶意十分明显。

④对“德尔森电源（青岛）有限公司”进行检索，发现该公司在其1688店铺上销售仿冒的 Ultracell 品牌电池产品，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或其如上公司销售其产品。

投诉人也曾委托调查公司对德尔森电源（青岛）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调查中调查员与被投诉人取得联系，问及是否可以供货“ULTRACELL 电池”。被投诉人与调查员进行了语音通话，表示“ULTRACELL 电池”是仿品，没有现货，需要定制。如“ULTRACELL 电池（120 安）”，价格为 760 元/台，订货周期 1 个月左右。如客户要下单，需要签订合同，标注销售“ULTRACELL”电池的相关责任在购买方。

可见，被投诉人及其公司在网上销售投诉人品牌电池的仿冒产品，明确知悉“ULTRACELL”为投诉人电池品牌，足以证明其还注册包含“ULTRACELL”的争议域名是为了恶意攀附投诉人的商誉，从而获得不法利益。

⑤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以自己的名义在第 9 类电池等产品上申请注册了多个摹仿同领域内知名电池品牌的域名，同时还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了多个摹仿同领域内知名电池品牌的商标，具有抢注他人域名与商标的一贯恶意。

被投诉人抢注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被摹仿对象
1	Hyundai-battery.cn	2022-11-16	韩国著名现代（Hyundai）汽车品牌，旗下也经营汽车用蓄电池
2	dekapower.cn	2022-1-11	德克电池（DEKA）是享有世界声誉的美国电池品牌
3	catpower.com.cn	2020-4-9	美国卡特 CAT 蓄电池品牌

4	ritar-battery.cn	2020-3-16	深圳市瑞达电源有限公司瑞达 ritar 电源
5	delkorbattery.cn	2020-2-20	韩国 DELKOR 蓄电池品牌
6	fbbattery.cn	2019-12-26	日本 FB 古河蓄电池品牌
7	powersonic.cn	2019-10-14	法国 power-sonic 集团--是欧洲著名的蓄电池生产厂家

被投诉人名下公司抢注的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类别	被摹仿对象
1	SAFTLEAD-ACID	42186158	9	法国帅福得“Saft”电池
2		40087565	9	美国东宾公司（Eastpenn）电池是全球销量最大的工业用蓄电池生产商
3		40087577	9	美国 MK-POWERDE 蓄电池
4		38323198	9	法国索迪斯（Sodexo）集团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同时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应予以支持。

3. 投诉人请求的救济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三）为了支持投诉人所主张的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提交了 16 份证据如下：

证据 1：有关争议域名“ultracellpower.cn”的 Whois 数据查询结

果

证据 2: 投诉人第 G1207862 号“ULTRACELL”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明

证据 3: 投诉人“ULTRACELL”商标在英国的商标注册证明以及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在其他国家获准注册和保护的证明

证据 4: 经公证认证的投诉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董事名单及中文摘译

证据 5: 2009 年 3 月 26 日, 投诉人在中国生产的“ULTRACELL”品牌的电池从中国厦门港通过海运运输到英国南安普敦港的海运提单及中文摘译

证据 6: 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中“power”的解释摘页及辞典信息页

证据 7: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投诉人官方网站“ultracell.co.uk”的网页公证书

证据 8: 经可信时间戳保存的被投诉人经营的“powersonic.cn”域名网站信息

证据 9: 爱企查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上“德尔森电源(青岛)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

证据 10: “德尔森电源(青岛)有限公司”1688 店铺及“爱采购”网站打印件

证据 11: 深圳市盈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针对被投诉人公司调查报告

证据 12: 被投诉人名下公司申请注册的域名列表

证据 13: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的被投诉人名下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列表

证据 14: 被投诉人公司抢注商标或域名的品牌的网站或介绍信

息打印件

证据 15: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6 号《裁决书》(2017)

证据 16: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61 号《裁决书》(2020)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在先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投诉人应当首先证明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

本案中的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成立于 2001 年 8 月，并在成立后的 2002 年 6 月在英国注册了“ultracell”商标。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的在先民事权益如下：

投诉人于 2001 年在英国申请注册了第 UK00002274140 号“ULTRACELL”商标，指定用于第 9 类的商品“电池”。后投诉人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申请马德里国际注册第 G1207862 号“ULTRACELL”商标，并通过领土延伸方式获得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的注册和保护。申请人商标的注册日均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为“ultracellpower.cn”，其主要识别部分“ultracellpower”由“ultracell”和“power”两部分组合而成，其中“power”有“电、电源”之意，而“ultracell”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以及商号“ULTRACELL”在字母组成和顺序上完全相同，仅大小写不同。鉴于投诉人的主营产品为电池相关产品，争议域名“ultracellpower.cn”极易使相关公众或者用户产生误解，以为被投诉人网站销售的产品是投诉人“ULTRACELL”品牌的电池产品或者投诉人“ULTRACELL”公司所生产的电池产品，从而对交易方造成混淆和误导。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的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没有就其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提出任何意见。

投诉人举证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进行了实际的使用，但投诉人作为“ULTRACELL”标识的真正权利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其注册商标，或者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因此，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的或者正当的。

本案中，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ULTRACELL”一词并非英文中的固有词汇，为投诉人自造词，具有很强的显著特征，由投诉人首创并作为公司的商号和主要商标使用在第 9 类的电池类产品上。被投诉人完全出自巧合自创出与投诉人商号和商标完全相同的名称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1-16 组合版”第 205 页，投诉人所委托的调查公司证明，在争议域名“ultracellpower.cn”链接的网站的产品目录中展示的供销售的产品图片使用“Ultracell”标识。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1-16 组合版”第 220 页的内容，被投诉人名下共有 8 个域名，所留联系方式与本案争议域名所有人的联系方式相同，基本可以判断 8 个域名与本案争议域名为同一人所有，而任师伟所注册的 8 个不同的域名均销售不同品牌的电池，产品分别来自于美国、法国、韩国、日本和香港等国家或地区，具有恶意注册域名、误导公众的重大嫌疑。

投诉人的证据显示，2017 年 5 月，投诉人官方网站上使用了

“”标识，被投诉人“powersonic.cn”网站使用的

“”标识与投诉人官网标识几乎完全相同，属于明显的抄袭行为，严重欺骗和误导广大消费者。此外，被投诉人不仅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还利用网站实施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恶意十分明显。

但投诉人所主张的“powersonic.cn”网站和德尔森（电源）青岛有限公司非法销售 ultracell 品牌产品的投诉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专家组不予置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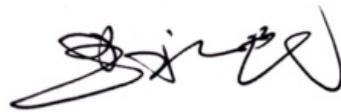
据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恶意，即注册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ultracellpower.cn”转移给投诉人尤塔索（英国）有限公司〔ULTRACELL (UK) LIMITED〕。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于北京

